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石之妍
電話：03-8462860#226
電子信箱：chihyen68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409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QA手冊 (376550000A_11500409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處理QA手冊」（如附件），手冊電子檔請參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（以下簡稱性平網），請貴校相關人員參考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3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528008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依113年3月8日修正生效之性別平等教育法、相關子法及相關函示規定，委託修正綜整教育部性平網 (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home>)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項下之QA資料資源及表單，各單項流程項下更新之QA資料及表單已於114年2月3日分別掛載於性平網。
- 三、教育部將性平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項下整體資源彙編為旨揭QA手冊，該手冊電子檔上傳掛載於性平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/綜合性參考資料下，請貴校廣為宣導及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115/03/09



副本：

2026/03/05
18:12:29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

訂

線

